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168 号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9,533,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5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曾明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徐晓冰董事兼总裁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张维宾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张旻诗职工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欣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 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09,501,243	99.9970	32,525	0.003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桂逸尘、丁逸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